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0801057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0105710_Attach01.DOCX)

主旨：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1份，敬請鼓勵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8年11月22日師大英語字第1081033172號函辦理。
- 二、為提昇我國中等教育階段外語師資之培育課程及推動夥伴學校協同合作機制，期以創新構想促進教學場域理論與實務之革新與驗證，擬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中學組)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補助辦法」徵求臨床教學與教學實驗案。
- 三、申請方式及相關時程：
 - (一)相關表件請上網頁<https://reurl.cc/W4bMme>查詢及下載。
 - (二)收件截止日期：請於109年1月15日前依前開辦法，將申請資料(含紙本及電子檔)寄至：10610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教務處

108/12/02 13:49



1080007769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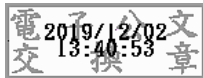


東路一段162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徐凡筑小姐
收；電子檔請寄至：fanchu@ntnu.edu.tw。

(三)經審查後，「外語領域教學研究中心」將於109年1月30
日前公佈結果，通過案於實驗教學結束後，109年9月30
日前完成結案並繳交成果報告。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
市立國中〈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裝

訂

線

